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陈建刚	中层管理	2018-11-12	1,100	买入
			2018-11-14	500	买入
			2019-03-19	-2,000	卖出
			2019-03-20	-1,000	卖出
2	孙爱平	中层管理	2019-02-14	-200	卖出
3	包涵	核心骨干	2018-11-13	-1,600	卖出
			2018-11-26	1,600	买入
			2018-11-30	100	买入
			2019-02-14	-1,700	卖出
4	冷惠芬	中层管理	2019-03-22	-300	卖出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阶段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